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16年6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充修订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原议案中“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70,439,657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57,043,965.7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，2015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”现修订为：“以现有总股本1,731,982,546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173,198,254.6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，2015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”原议案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达捷_____

唐国琼_____

陈蔚_____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